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224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黃嘉德

張哲瑀

被告 洪春財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溫弘誌

被告 宏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乾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
文。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
聲明：被告洪春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781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
02 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洪春財負擔。嗣具狀追加被告洪春
03 財之僱主宏展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宏展公司）為被告，並變
04 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781元，及自追加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核其所為追加及變更，與起訴之
07 主張係基於同一侵權行為事實，應屬基礎事實同一，且此部
08 分所得利用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均與原起訴請求部分有高度
09 重疊性及可利用性，而不甚妨礙被告之攻擊防禦，依前開法
10 條規定，應予准許

11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芬旭所有，由訴外人謝順成駕
12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3 民國109 年11 月27日09時31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
14 段與新店路口處，因被告黃春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15 業用曳引車有駕車不慎之過失而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
16 損。被告洪春財因執行職務造成系爭車輛損壞，依民法第18
17 8 條第1 項之規定，其僱用人即被告洪展公司應與被告黃春
18 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修，修復費用為20,7
19 81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
20 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781
22 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3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三、被告二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被告洪春財事發時受僱於被告
25 宏展公司且正在執行職務中，惟被告洪春財於本件事故並無
26 過失責任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
27 告負擔。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原告主張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車禍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
30 之事實，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31 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

執照、訴外人謝順成駕照、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照片、鼎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保險理算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而被告二人雖不爭執本件事故之發生，且事發時被告洪春財受僱於被告宏展公司並正在執行職務中等事實，惟否認被告洪春財於本件事故有何過失責任，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被告洪春財是否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者，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之責任，苟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能舉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受不利之認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洪春財為被告宏展公司執行職務中，駕車碰撞系爭車輛，被告應連帶負過失侵權行為之責等語，雖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惟該局就本件車禍肇事因素進行初步分析研判認：「本案針對肇事經過情形雙方所述不一，依目前跡證尚有疑義，無法研判。」，有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9頁）。另依警方拍攝之事故現場照片（本院卷第48至53頁），雖可證明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惟無法據此認定被告洪春財之肇事責任。原告並陳稱：無其他事證提出等語（見本院

112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原告就其主張既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依前揭說明，即應受不利之認定，是原告主張因被告洪春財之過失導致本件事故乙節，尚不足採信，其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781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馮姿蓉